

# 新竹市108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實施計畫

107年12月6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08年1月11日府教特字第1080018077號函公告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 三、申請資格

戶籍設於本市，108學年度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 四、實施方式

- (一) 宣導：108年1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北門國小內一新竹市水田街33號，電話：5427974）辦理家長說明會。
- (二) 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承辦單位申請鑑定。
- (三) 鑑定流程
  1. 觀察推薦：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教師觀察學童平日表現並推薦之。
  2. 初選：實施團體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通過初選者，得報名參加複選。
  3. 複選：實施個別智力測驗。
  4. 綜合研判：本市鑑輔會依據觀察推薦資料及初、複選結果綜合研判，經審議通過者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並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b.edu.tw>）。
- (四) 辦理原則
  1. 鑑定過程所需經費由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自付之，凡經申請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兒童通過初選後，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可選擇不參加複選申請；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3. 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五、鑑定及入學程序

- (一) 實施計畫公告：108年1月11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http://www.hceb.edu.tw>) 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http://special.hc.edu.tw/WebMaster/>)，並函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 (二) 申請表件索取

1. 索取時間：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至2月23日（星期五）之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整止。
2. 索取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4樓（北門國小內—新竹市水田街33號）。

## (二) 初選

### 1. 申請

- (1) 申請地點：本市民富國小（新竹市西大路561號）
- (2) 申請時間：108年2月22日（星期五）至2月23日（星期六）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3時30分至16時整止，逾時不候。
- (3) 申請程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a.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b. 繳交申請表（附件一）。
  - c.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一式兩張（申請表及評量證各一張）。
  - d. 繳交填妥之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
  - e. 繳交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郵寄掛號憑單。本表須請學前教育單位老師填妥後彌封，並以掛號郵寄「新竹市水田街33號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未接受學前教育者得免繳，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填寫未接受學前教育切結書（附件二）。
  - f. 繳交初選報名費1000元整（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g. 繳交填妥收件人資料：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之信封乙個（申請表件所附之信封，不需貼郵票）。
  - h. 領取初選評量證。

### 2. 初選項目

- (1) 團體智力測驗
-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3. 初選時間及地點：108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於本市民富國小舉行。
4.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教師版及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團體智力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綜合研判之。
5. 初選結果公告：108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時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www.hceb.edu.tw>)，並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6. 初選成績複查：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由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持評量證、初選結果通知單及申請人身份證明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4樓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整，逾時不候。

8. 初選成績複查結果函覆：108年3月20日（星期三）函覆初選成績複查結果。

### （三）複選

1. 申請資格：通過初選者。

2. 申請

(1) 申請地點：本市民富國小。

(2) 申請時間：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3時30分至16時整止，逾時不候。

(3) 申請程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a. 填寫複選報名表。

b. 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及評量證正本（驗畢發還）。

c. 繳交複選報名費1500元整（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d. 繳交信封乙個，須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

3. 複選項目：個別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4. 複選時間及地點：108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於本市民富國小舉行。

5. 通過標準：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社會適應能力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後審議通過者。

6. 結果公告：通過鑑定學生由本市鑑輔會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並於108年4月3日（星期三）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b.edu.tw>）。

### （四）報到入學

1. 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之學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於108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12時前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2. 若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為市府核定之108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依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辦理入學事宜。

3. 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者，由學校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4. 提早入學之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年內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5. 欲至新竹市國立及私立小學就讀者，仍須參加本次提早入學鑑定作業；通過鑑定者可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入學，惟國立及私立小學接受提早入學學生與否，依各校規定辦理。

6. 通過其他縣市提早入學鑑定之兒童，須在原縣市就讀一學期後，方可轉入本市國民小學，並依其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入學事宜。

## 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本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填妥附件四之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提出。
- (二) 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15分鐘不得入場。
- (三) 申請時應繳證件須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四) 兒童應親自接受鑑定，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五) 初選及複選之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所異議。
- (六) 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
- (七) 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請多加利用校園周邊之停車場（附件三）。

七、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提請鑑輔會審議後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相關網站。



新竹市 108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

## 未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聲明書

兒童\_\_\_\_\_申請新竹市 108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因未就讀學前教育機構，故無法提供學前教師填寫之「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上述情形若有不實，願放棄申請資格，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編號：

年 月 日



新竹市 108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  
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

兒童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及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診斷證明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障礙狀況 (請敘明)				
申請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審查小組 核定結果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本市為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5 足歲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相當之兒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後，得依規定於學區所屬學校辦理入學手續，以提早入國民小學接受適性教育，辦理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工作。

本鑑定工作流程，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辦理，含：報名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過程；孩子須符合「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兩項鑑定標準；此項鑑定係採通過制，並無名額限制。

孩子生理的成熟發育、認知發展程度及人際互動能力，均為影響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小一歲的幼兒想要提早入學，其能力必須真正超越大一歲的孩童，且具備良好的聽、說、讀、寫、操作及人際互動能力，方能快樂地有效學習；若成熟度不足，反而會影響孩子日後的學習，無形中將削弱孩子的學習動機。而依據美國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豪爾·迦納(Howard Gardner)的多元智慧理論，將人類的智慧分為七種性質不同的智能：「語言智慧」、「邏輯-數學智慧」、「空間智慧」、「肢體-運作智慧」、「音樂智慧」、「人際智慧」及「內省智慧」，每個孩子皆有其獨特的天賦，需要適性輔導與教育協助他們發展潛能。

因此本鑑定工作之評量過程中除評估孩子的社會適應行為，並將進行孩子的整體智能評量；然而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表現的聰明面，卻可能僅是多元智能的其中部分，所以很多家長心目中很聰明的孩子，不一定能通過本項資優鑑定。

當您準備為貴子弟自費申請未足齡資優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時，請先審慎檢核孩子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是否與 6 足歲兒童相當（請就鑑定計畫所附「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確實檢核）；若尚未達通過標準，建議讓孩子自然發展，俟其適齡後再依規入學。

為提供資優學生適性學習管道，本市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以提供各教育階段之資優學生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等多元加速學習方式。貴子弟若有加速學習需求，除申請提早入學外，亦可俟其年滿6足歲入學國民小學後，依前述要點申請適合的縮短修業年限學習方式，以兼顧孩子身心發展及成就表現（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處）；或您可選擇在孩子國小二年級下學期參加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升國中時參加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經評量通過後進入資優資源班接受資優教育。

路是無限的寬廣，期盼與您一起為孩子提供最適合的學習步調與教育環境。

敬祝

闔家平安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08年1月